

关于开展“以教育家精神引领师德师风建设” 专题教育活动的通知

校教工字〔2026〕10号

各院级党委（直属党支部）：

为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实施教育家精神铸魂强师行动，结合教育部2026年“教育家精神万里行”活动部署要求，现就开展“以教育家精神引领师德师风建设”专题教育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的意义

通过开展“以教育家精神引领师德师风建设”专题教育活动，深化全校教师对教育家精神的理解领会，推动教育家精神从“知”向“行”转化，孕育涵养崇德向善、见贤思齐的价值导向与生态文化，引导激发“德高为师、行为世范”的自觉自律，展示展现立德修身、敬业立学、教书育人、服务社会的良好精神风貌。

二、活动时间

2026年4月—9月。

三、主要任务

1.深化内涵学习。依托“学习强国”“江西干部网络学院”“赣鄱党建云”等学习平台，组织教师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国特有的教育家精神”的阐述，结合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开展专题研讨，对新进研究生导师、辅导员、新入职教师等重点群

体开展专题培训等，帮助教师深入理解教育家精神的丰富内涵、精神实质、核心要义和实践要求，牢固树立“躬耕教坛，强国有我”的志向与抱负。

2.弘扬榜样力量。持续收看央视网《教育家精神万里行》系列展播视频（收看链接见附件1），学习“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优秀事迹，组织育人楷模专题报告会、先进事迹宣讲会，开展“讲述我的育人故事”主题展示活动，挖掘宣传一线优秀教师的感人故事等，引导教师从学习典型楷模事迹中汲取精神和力量，在践行教育家精神上有方向、明路径、可感可及。

3.坚守职业准则。加强《教育法》《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等法律法规和《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等职业规范学习教育，落实师德师风“第一标准”，坚持失范行为“零容忍”，运用上级通报案例和身边发生典型案例进行警示教育，引导教师提升依法从教、规范执教、廉洁从教意识，增强防范和抵御从教不廉、学术不端、言行不雅、品行不正、导学关系异化的自觉自警，不踩红线、严守底线。

4.积极赋能践行。组织教师参加国情研修，强化教师教书育人初心使命。落实“人工智能+教育”，赋能教师教育教学、人才培养、科研创新、产学研融合能力本领发展提升。鼓励教师学习观摩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教育家精神课堂教学示范，开发设计教育家精神课件，在课堂教学中发挥课程思政育人作用。

各单位在开展“讲述我的育人故事”主题展示活动中推选出的优秀教师事迹，请填写好《优秀教师事迹推荐表》(附件2)，报至党委教师工作部刘东园 OA 信箱。

附件：

- 1.《教育家精神万里行》系列展播视频链接(2025年)
- 2.优秀教师事迹推荐表

党委教师工作部
2026年4月20日